

评论员观察

规则是用来遵守的,而不是用来违背的。如果有人可以因为拥有某种“优势”而擅自违背既定规则,那就是以“特权”挑战公平,以“特例”冒犯公众。对此,正直的围观者很难视而不见,无动于衷。

私家车究竟是怎样违规开上高铁站台的



评论员 王学尧

这两天,深圳火车站被一辆私家车搞得手忙脚乱。

7月4日,有人发视频爆料,一辆貌似送人上车的私家车,竟极其罕见地开上了人头攒动的深圳高铁站台。爆料视频在网上热传,迅速引发热议,涉事的深圳火车站站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7月5日,在一番“解释”之后,深圳火车站通过官方微博正式对此作出回应——对于社会车辆违规进入车站站台深表歉意,并表示下一步将严格管理,杜绝出现类似现象。

虽说涉事车站的回应还算及时,态度还算诚恳,可不少人并不买账。相关舆情非但没有就此平息,似乎还有愈演愈烈之势。

这还真不能怪公众太苛刻、太多事。如此回应太过轻描淡写,语焉不详。

按照涉事车站的说法,站台本身是不准开车进去的,除非有特殊状况。站方也没有像某些外地车站那样,有什么允许社会车辆上站台接送旅客的付费VIP服务。在这种情况下,那辆被曝光的私家车究竟为什么能开上高铁站台?如果确有某种特殊情况,那这种特殊情况究竟是怎么样的?是否已经特殊到了非要突破既定规则不可的程度?从舆情应对的角度看,这都是不容回避的必答题。

可在作回应时,涉事车站竟对此只字未提。这究竟是一次无

心之过,还是一种刻意为之的敷衍塞责?更令人不满的是,涉事车站貌似诚恳的道歉,更像在打哈哈。在站方回应中,道歉显得极其“抽象”,对于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以及如何实施问责也是只字未提。

正如有人已指出的,如果没有车站内部的人“配合”,私家车不可能违规开上高铁站台。违规给私家车放行的究竟是谁?是放行者自作主张假公济私,还是有人给放行者发布了某种命令?不论是违规给私家车放行的人,还是违规发布放行“命令”的人,都已违规,都应被追究责任。一份郑重其事的回应,怎能只字不提问责的事呢?是因为如此这般的违规之举早已成为某种惯例,还是心存侥幸,把公众当傻瓜来糊弄?

公众较真并非小题大做。私

家车违规开上高铁站台,看似事不大,问题却不小。

一者,火车站站台空间很有限。旅客上下车期间,站台空间显得尤其局促。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车辆违规开上站台,不仅会干扰旅客正常通行,还会带来本可避免的安全隐患。二者,规则是用来遵守的,而不是用来违背的。如果有人可以因为拥有某种“优势”而擅自违背既定规则,那就是以“特权”挑战公平,以“特例”冒犯公众。对此,正直的围观者很难视而不见,无动于衷。

在这个意义上,私家车开上深圳高铁站台要想不引发舆情也难。三年多以前,当有人在闭馆日把豪华越野车开进故宫时,类似的汹汹舆情已经出现过了。公众究竟是怎么看、怎么想的,其实有关各方都知道,也都该知道。

观点

虚构的“山河大学”反映的问题真真切切

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四个省份打造一所四省交界的综合性大学——“山河大学”,面向“山河四省”招生……最近,有关“山河大学”的话题在网络上持续发酵,并引发了教育部的关注和回应。7月6日,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回应“山河大学”话题时表示,教育部将不断优化高等教育资源的布局结构,支持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人口大省扩大高等教育资源规模。

“山河大学”源于网友的玩笑,是一个虚构的存在,但是其背后所反映的问题却真真切切。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山河四省”人口多、生源多,但“双一流”等高校却相对较少。考生数量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在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上好大学难的现实越发凸显。同时,高等教育大而不强,也带来了地区社会发展支撑力量不足的问题。事实上,这一问题不仅仅存在于晋冀鲁豫四省,在其他中西部省份同样不同程度存在。只不过,这一次,东中西部高等教育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以一种诙谐的方式出圈,引发更强烈的共鸣。(据人民网)

十年后撤销硕士学位 论文剽窃多久都不会翻篇

标题、框架、摘要,甚至连致谢都跟原作一模一样。近日,江西农业大学2010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翟某一篇10年前的毕业论文被翻出来,其抄袭程度之高,抄袭范围之大令人咋舌。这篇题为“当代中国社会矛盾成因及其调解研究”的学位论文,2013年完成,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查实,存在“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作假行为,决定撤销其硕士学位,注销其硕士学位证书。

都10年前的事情了,还有必要揪住不放,翻旧账吗?有必要,学术作假、论文剽窃,多久都翻不了篇。拿着别人的论文获得学位,毫无学术道德,违论科学精神;既对原作者造成伤害,更是对科研生态的巨大破坏。作为一名思政教育专业的硕士,翟某即便没有更高的追求,也不该反其道而行之,突破学术底线。(据北京晚报)

年轻人选择“精神离职” 问题出在哪?

最近,“精神离职”这一现象引发关注。不少年轻人在网上发帖,或称自己正处于“精神离职”状态,或对其他人的这一状态表示同情、理解。此现象在引起舆论热议的同时,还应引起社会的反思: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精神离职”行为?为何它在年轻人之间能引起强烈共鸣?顾名思义,处于“精神离职”状态的年轻人,虽然身体还在工位上,但内心已经不再专注于工作,可能眼前还是繁重的任务,但灵魂早已奔赴“诗与远方”。

其实多数年轻人最害怕的不是压力大,最厌恶的也未必是工作繁忙,而是觉得自己的付出和努力无法获得与之对应的回报。这里所说的回报,不仅是经济上的,也是精神上的。一家用人单位想要有序运转,有所成就,必须真正关切每一个员工的切身感受,尽可能帮他们排忧解难。(据中青评论)

来论

仅停一天就重新营业,停业整顿岂能如此敷衍

评论员 陈广江

7月1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尧山大峡谷漂流项目发生追尾、翻船情况。3日,相关监管部门称,经调查核实,景区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到位,已责令景区停业整顿。4日,记者注意到,仅停业一天的尧山大峡谷漂流项目已正常营业。景区工作人员表示,3日,当地下暴雨,景区停业一天。此前当地回应的整改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已整改完成。

被责令停业整顿,结果仅停一天就重新营业,景区的做法把“敷衍”二字诠释得淋漓尽致。在安全生产领域,往往态度决定一切。吃一堑不长一智,把停业整顿当成敷衍舆论的游戏,拿什么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

事故发生后,监管部门第一时间责令景区停业整改,不仅迅速推出开除涉事护漂员、扣发总经理奖金、弯道改造、增加护漂员、加强舆情应急处置等五大措施,还表示将联合属地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严格巡查和监督,并对景区周边环境同步进行治理。监管部门的态度无疑值得肯定。

令人大跌眼镜的是,景区并没把停业整顿当回事。从媒体报道看,停业这一天的主要原因,似乎不是监管部门有命令,而是当天下起了暴雨,不适合营业。景区工作人员称,此前发生的追尾、翻船系游客操作不当和当时无安全员在场,并无其他问题。景区这种态度实际上否定了监管部门此前的结论。

涉事景区到底存在哪些问题?停业整顿有没有期限?一天

时间能否整改到位?不经评估验收,景区是否可以自行恢复营业?这些问题有待相关部门给出答案。据报道,关于停业整顿时间,当地政府和景区的说法并不一致,前者称景点被要求停业整顿三天,而后者则表示停业一天就够了。

在旅游旺季,商家挣钱的诉求可以理解,但“仅停一天”的做法未免显得过于敷衍。据报道,在涉事景区,游客落水、安全员不足、秩序混乱等问题和隐患一直存在,引发网友吐槽。有关数据显示,涉事公司近年来涉及生命健康、旅游合同纠纷等法律诉讼案件多达25起。

种种迹象显示,涉事景区在客流控制、应急能力、航道设计、秩序管理等方面隐患重重,且早已拉响警报。正因此,此次事故发生后,监管部门认定“景

区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到位”,并责令停业整顿。但景区对此不以为意,仅象征性地停了一天,算是给监管部门一个“顺水人情”。

停业整顿是一种行政处罚手段,目的是让商家恢复到合法经营状态。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停业整顿的具体时间,但类似这种仅停业整顿一天的做法显然不充分,也不像话。专家指出,停业整顿应有合理整顿期,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运营。这提醒相关部门,相比作出处罚,落实处罚才是关键。

在漂流项目备受追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的情况下,对景区这种不以为意、敷衍了事的做法,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社会公众,都要提高警惕。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治理网络暴力需要法治“利器”

评论员 戴先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日发布通知,就《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到,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网络暴力防护功能,提供一键关闭陌生人私信、评论、转发和消息提醒等设置。用户面临网络暴力风险时,应当及时发送系统信息,提示其启动一键防护。

网络暴力早已有之,成了网络治理的堵点与难点,“天下”苦网暴久矣。网络暴力不像现实中的暴力,有一定的隐蔽性,在网络世界,人人都有麦克风,可以随意发帖,网络暴力的施加者躲在阴暗角落,无所顾忌地发表言论。如日前的武汉

被撞学生妈妈坠楼身亡事件,就再次让人认识到了网暴的严重危害性,引发舆论对于网暴的反思。

如何有效遏制网络暴力?此前,就有学者建议针对网络暴力进行专项立法。当前,我国没有针对网络暴力的专项法律,而且对于网络暴力的惩处力度往往偏轻。针对网络暴力专项立法,或是织密网暴治理的“法网”,对网络暴力给出明确的惩治依据,并对严重网络暴力从法律上加大量刑力度,比如纳入公诉等,有助于更好发挥“以法易暴”的作用。

此次国家网信办《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有望实施,就可能成为遏制网络暴力

的一把法治“利器”。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如指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监测预警、举报救助、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强化网络用户账号信息管理,防止假冒、仿冒、恶意关联网络暴力事件当事人进行违规注册或发布信息,协助当事人进行个人账号认证……

网暴治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要首当其责,守土有责,要能履行好管理责任。厘清职责,还要压实责任。征求意见稿指出,网信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暴力信息治

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没能履行好管理责任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要进行相应的惩处,提高违规成本,才能倒逼其履行职责。

受害者在面对网暴时,也不能选择沉默,要对网暴说不,奋起维权,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要畅通遭遇网暴者的维权渠道,降低公众的维权成本等。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网暴要零容忍、严治理,只有根除网暴等“顽疾”,才能营造健康积极的网络生态,推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走向“善治”。